

《-高州市金墩飞顺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安全
现状评价报告》网上公示表

编号：HCAP-2026-0122（XP）

高州市金墩飞顺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州市金墩飞顺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企业概况

高州市金墩飞顺气体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8 月 22 日注册成立，在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753693913C，住所：高州市石鼓镇九罡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黄飞，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见报告附件营业执照。

该公司取得由高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高危化经[2023]019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备注：氧罐 $50\text{m}^3 \times 1$ 个、 $30\text{m}^3 \times 1$ 个，氩罐 $50\text{m}^3 \times 1$ 个，二氧化碳罐 $30\text{m}^3 \times 1$ 个，氮罐 $30\text{m}^3 \times 1$ 个]。

该公司现有职工 23 人，其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配备有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都经考核合格，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该公司注重安全，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该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高州市金墩飞顺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高州市石鼓镇九盟工业区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5200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 办事机构 ☐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 百货商店（场） ☐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私有制 ☒											
主管单位	/											
登记机构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黄飞				主要负责人			黄飞				
职工人数	23 人		技术管理人数			1 人		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132 万元		
经营场所	地址		高州市石鼓镇九盟工业区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储存设施	地址		高州市石鼓镇九盟工业区									
	储罐结构（立式压力容器）		V-1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30m³； V-2 液态氮气储罐：50m³； V-3 液态氮气储罐：30m³； V-4 液态氧气储罐：50m³； V-5 液态氧气储罐：30m³。						储存能力		190m³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见本报告表 2.6-2 安全管理制度一览表											
主要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消防栓		DN65			6			库区				
消防水带（含消防接头）		/			8			库区				
推车式 ABC 干粉灭火器		35kg			4			储罐区				
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		8kg			12			储罐区、充装车间等				
消防水泵		型号：GD100-50；单泵参数：Q=15L/s，H=50m，N=15kW			2			消防水池旁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范围												
剧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成品油（液化气）			其他危险化学品			
/	/	/	/	/	/	/	/	/	品名	规模	用途	
/	/	/	/	/	/	/	/	/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70t/月	工业生产	
/	/	/	/	/	/	/	/	/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50t/月	工业生产	
/	/	/	/	/	/	/	/	/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30t/月	工业生产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3t/月	工业生
									氮和二氧化碳混合气(氮80%, 二氧化碳20%)	0.14t/月	工业生
申请经营方式: ☒ 专门从事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贸易经营) ☐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门店经营)											
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经营单位盖章:			
2026年9月7日								2026年9月7日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1)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该公司库区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和二氧化碳混合气（氩 80%，二氧化碳 20%）。

2) 该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物体打击、厂（场）内车辆致害、机械致害、起重致害、触电、火灾、高处坠落、跌落、容器爆炸、中毒、窒息、泄漏、其他（噪声危害、高温危害、冻伤危害），其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中毒、窒息、容器爆炸。

3) 该公司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监控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和高毒物品。

4) 该公司不涉及《茂名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茂府规〔2025〕4 号）附件 1《危险化学品禁止生产规模、工艺、设备装置目录》、附件 2《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附件 3《危险化学品限制生产规模、工艺、设备装置目录》、附件 4《危险化学品限制目录》所列生产规模、工艺、设备装置及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不属于附件 5《危险化学品控制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5)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选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该公司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6) 该公司为单纯的储运、充装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 7) 该公司的低温液体储罐和充装用的钢瓶属于特种设备。
- 8) 该公司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9) 该公司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风险。
- 10)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 11) 通过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公司充装站安全条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条件和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项 5 项，企业整改后，经复查符合要求。
- 12) 通过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公司主要作业岗位进行分析评价可以看出：机械致害、触电、火灾、容器爆炸、中毒、窒息、冻伤危害的危险程度为“一般危险，需要注意”，其他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 13) 通过事故后果模拟分析，该公司 V-1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容器物理爆炸事故后果最为严重，死亡半径为 18m，重伤半径为 30m，轻伤半径为 52m，多米诺半径 24m，轻伤事故影响范围为该公司部分库区和南侧高州供水厂加压站部分站区。
- 14) 多米诺分析：该公司 V-4 液态氧气储罐容器物理爆炸事故后果多米诺半径为 23m，影响范围涉及该公司库区内部和南侧高州供水厂加压站储水池，会导致该公司储罐区、充装车间发生次生连锁事故，高州供水厂加压站储水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不会引发厂区外部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发生次生连锁事故。
- 15) 该公司证照手续齐备，能有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起安全管理架构，其从业人员有较好的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同时该公司对安全工作较为重视，对改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识比较强，经营过程中，采

购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都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综上所述，高州市金墩飞顺气体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现场照片

